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90 号

申请人：广州健拓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艺泓路 13 号、15 号。

法定代表人：黄振东，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志林，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璋，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潘伟虹，女，汉族，199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申请人广州健拓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伟虹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广州健拓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夏志林和被申请人潘伟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80000 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硬盘数据恢复费用 3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已完成必要的工作交接，且未因本人个人原因造成申请人经济损失，故本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损失费。二、申请人指控本人挟私报复，拷贝机密文件、格式化电脑硬盘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如何处理私产，恢复任何一台电脑数据与本人无关，故本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硬盘数据恢复费用。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0日入职申请人处任会员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3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的劳动合同，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书》，通知被申请人即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于2024年1月30日回其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离职。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工资条、打卡记录、微信记录、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为证。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按要求在2024年1月30日回其单位办理工作交接，且被申请人在离职当天将其工作电脑进行硬盘数据格式化，致使该电脑保存的包括被申请人入职前产生的会员信息、合同等文件数据全部毁坏一空，经其单位委托电脑公司进行硬盘数据恢复，仍无法恢复全部数据，基于被申请人上述行为，其单位提出：1. 因被申请人造成其单位部分客户合同丢失，其单位无法履行该部分合同，故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

失，80000 元属预估费用；2. 被申请人承担其单位委托电脑公司恢复硬盘数据的费用。

申请人提供了数据恢复协议、数据恢复情况说明、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数据恢复协议显示由申请人与案外人广州鑫海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约定申请人支付该公司硬盘数据恢复服务费用 3000 元。数据恢复情况说明显示由广州鑫海创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内容为从申请人送来的硬盘（WDS570-500G, SN220717802307）找到不少文件但尝试打开发现均被破坏，并附带相关文件清单。被申请人表示其对上述证据均不知情，否认其在离职时对工作电脑进行了硬盘数据格式化，还主张其在离职后因无法登录企业微信，故其从微信群的历史记录中下载了部分与申请人交接，该些文件均有保留在企业微信共享文档。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2024 年 1 月 30 日 11 时 39 分，被申请人告知“人事-王永秀”其在工作电脑仅删除了两个浏览器，微信和企微信，为了工作便利，工作文件均（保存）在企业微信共享文档，申请人可以请其回去加班交接。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应对被申请人造成其单位损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结合本案查明的微信记录，无法直接证实被申请人存在删除申请人备档经营数据的行

为，被申请人亦否认其对办公电脑进行了硬盘数据格式化，从而无法证实被申请人损害申请人权益及据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损失，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同时，本案未有证据直接反映申请人购买恢复硬盘数据服务与被申请人存有因果关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恢复硬盘数据费用，缺乏依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